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修订）

会字〔2022〕第02号

为进一步完善基金会内部管理，加快信息传递和情况掌控，确保基金会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直登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重大事项是指基金会召开理事会，章程修改，换届选举，重大人事变动，开展重大公益活动，举办一讲两坛三会，设立经济实体、分支机构或专项基金，超过基金会净资产1/4的投资活动等与基金会建设和发展有关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

第二条 基金会修改章程，须先在理事会召开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预审通过后，由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15日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三条 基金会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类型、住所、原始基金数额、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第四条 基金会换届，或者负责人改选，须事先将拟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在理事会召开前按照《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报部管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预审和考察，待综合党委批复后，经理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后20日内将选举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并报送综合党委核准，核准后再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监事变动，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条 基金会设立或撤销经济实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须提前1个月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和党组织会议审核把关。

第七条 基金会举办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开展涉及国际及港澳台合作交流活动、主办或承办参与人员200人以上大型公益活动，或者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活动，须经理事长办公会或集体研究决定后，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待业务主管部门、部管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审批同意后，按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活动结束后基金会1个月内向综合党委提交总结报告。

第八条 基金会进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须按照相关规定向管理机关进行报备；开展2000万元以上的公益项目等，由秘书处集体决定后，须提前1个月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批准后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含志愿者)参与邪教组织和有害气功活动的，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条 基金会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发生的重大财产损失、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产生严重矛盾、纠纷，导致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产生的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工作计划、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及重大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年度工作报告同时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对在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离岗教育等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可以采取电话、传真和书面形式，报告理事会；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和纸质形式。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后，可向业务主管部门、部管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和登记管理机关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以及开展的所有公益项目。

第十五条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对本制度之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2022年3月27日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订通过后施行。

主题词：重大事项 报告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16年10月制定(第一版)
	2019年12月修订(第二版)
	2022年03月修订(第三版)

(共印 份)